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东莞发展**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委于2017年7月31日发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我司会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现对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一：**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无偿划转是否需要取得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法规依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

**（一）触发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的事由**

本次无偿划转，是东莞交投与东莞资产经营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合同》，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东莞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东莞交投持有，而涉及东莞交投间接持有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及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东莞控股股份291,170,880股（占东莞控股总股本28.01%）的收购行为。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也涉及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应当依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的规定，确定应该办理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

## **（二）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需要东莞市国资委审批的法律依据**

### **1、相关法规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授权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适用本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2、事实分析**

划转标的企业：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是东莞市国有企业；划转双方：东莞交投与东莞资产经营公司，均是东莞市国资委全资持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无偿划转是在东莞市国资委100%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划转。

因此，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东莞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东莞交投持有事项，属于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依法由东莞市国资委审核批准。东莞市国资委已经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关于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东国资复[2017]35号），批准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股权划转，该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事项，不需要取得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的法律依据**

## 1、相关法规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依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以协议方式转让、无偿划转或间接转让的，适用本办法。”

根据《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四款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工作。”“在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逐步交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是指国有股东因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原因导致其经济性质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

## 2、事实分析

**（1）本次无偿划转，不构成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以协议方式转让、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后，东莞交投仍持有东莞控股股份434,671,714股；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仍持有东莞控股股份259,879,247股；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仍持有东莞控股股份31,291,633股。本次无偿划转没有发生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及直接持股数量变动。

因此，根据《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没有发生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以协议方式转让、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构成根据《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需要国务院国资委或者省级国资委负责审核的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

## **(2) 本次无偿划转，不构成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后，东莞交投仍直接持有东莞控股股份434,671,714股，通过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间接持有东莞控股股份291,170,880股（其中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持有31,291,633股，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59,879,247股），合计持有725,842,594股，占东莞控股总股本69.82%，仍是东莞控股控股股东；东莞市国资委通过持有东莞交投100%股权而间接持有东莞控股股份725,842,594股，占东莞控股总股本69.82%，仍是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后，东莞交投及东莞控股等企业经济性质没有发生变化，东莞交投仍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莞控股仍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因此，对照《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事项，没有导致企业经济性质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情形，不构成《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需要国务院国资委或者省级国资委负责审核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不需要取得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节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之“四、本次收购不需要取得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说明”。

律师核查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认为：

1、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100%股权划转事项，已经依法由东莞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合法有效。

2、根据《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没有导致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及直接持股数量变动，不构成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

统转让、以协议方式转让、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也没有导致企业经济性质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暂行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情形；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构成根据《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需要国务院国资委或者省级国资委负责审核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本次无偿划转，不需要取得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

## 问题二：

申请材料显示，根据 2015 年 9 月 16 日东莞控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东莞控股拟向东莞交投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该发行方案尚未实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之内，东莞交投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东莞控股持有的上述股份，但在东莞交投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发行事项的进展及对本次无偿划转的影响。2) 东莞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二：

### （一）关于东莞控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及对本次无偿划转的影响

1、经东莞控股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东莞控股拟向东莞交投、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含），用于向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价格为 6.47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16,383,303 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最终调整后的价格和数量为准）。东莞控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批文。

2、上述东莞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最终按 216,383,303 股发行，则发行完成后，东莞控股总股本将增加至 1,255,900,295 股。其中，东莞市国资委分

别通过东莞交投（认购 30,911,901 股，持股数将增加至 465,583,615 股，占 37.07%）、福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仍为 259,879,247 股，占 20.69%）、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持股数仍为 31,291,633 股，占 2.49%）、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5,455,950 股，持股数 15,455,950 股，占 1.23%）、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5,455,950 股，持股数 15,455,950 股，占 1.23%），合计控制东莞控股股份 787,666,395 股，占 62.72%，仍是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节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之“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莞控股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律师核查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认为：上述东莞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本次无偿划转无影响。

## **（二）关于东莞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的合规性**

### **1、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 **2、锁定期安排**

根据东莞交投《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莞控股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的承诺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之内，东莞交投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东莞交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东莞交投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东莞交投、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持有东莞控股股份在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根据东莞控股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控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发行对象东莞交投、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东莞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30,911,901 股、15,455,950 股、15,455,95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不短于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节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之“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莞控股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律师核查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认为:东莞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不短于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其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 问题三:

申请材料显示,东莞交投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高速公路与东莞控股经营的高速公路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有无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三: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后，东莞控股主营业务仍然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东莞交投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经营高速公路业务的情形，但与东莞控股经营的高速公路，行走方向不同或同向处间距超过五公里，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未违反东莞交投 2005 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为商业贸易，与东莞控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后，东莞交投不会因为控制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和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而与东莞控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017 年 7 月 12 日，东莞交投再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东莞交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莞控股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之“(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

律师核查意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后，东莞交投不会因为控制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和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而与东莞控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东莞交投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经营的高速公路与东莞控股经营的高速公路，行走方向不同或同向处间距超过五公里，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东莞交投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承诺避免发生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豁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17年8月21日